編號：(　　)-(　　)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：幼兒園優質教學經驗分享-學習區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透過本市教保輔導團學習區社群運作之實務經驗分享，了解學習區教學歷程之規劃與執行，以及學習核心學習區的觀察與調整，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（聯絡電話:03-5286126-8 分機 601/曾主任）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
（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，東門國小內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原定於 110 年 7 月 3 日辦理，因疫情延期至
110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00-16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（一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**共計 40 人**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**指定日期內完成報名手續**（**開放報名為:9 月 18 日~9 月 20 日**）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（一）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（三）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編號：(　　)-(　　)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：40～9：00	學員報到	清華附小幼兒園團隊	
9：00～12：00	➢本市教保輔導團學習區社群運作之實務經驗分享： 1、學習區社群的運作歷程 2、學習區運作實例分享 3、學習區社群成果分享「以美勞區為例的變身日記」	吳明媛 園長 邱蓮春 老師 張家婕 老師	新竹市私立新科非營利幼兒園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
12：00～13：00	午　餐 （防疫關係，研習場地用餐時請勿交談，用餐後請隨即戴上口罩）		
13：00～16：00	➢核心學習區的觀察與調整： 1、觀察學習區內幼兒行為、分析省思與調整 2、實例解析	（講座） 趙婉娟 教授 （助講） 洪翠青 園長	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新竹市私立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趙婉娟 （下午講座）	學歷：新竹教育大學(現為清華大學)幼兒教育碩士 現職：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經歷： 教育部輔導方案輔導老師 清華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 教育部課綱宣講及輔導老師 優質管理輔導及宣講老師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課程諮詢老師 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理事長 幼兒園教師 10 年 幼兒園園長 15 年
洪翠青 （下午助講/案例分享）	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現職：新竹市私立陽光非營利幼兒園、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團員
邱蓮春 （上午講座）	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現職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團員
吳明媛 （上午講座）	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現職：新竹市私立新科非營利幼兒園、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團員
張家婕 （上午講座）	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現職：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團員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
(二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
(三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(四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
(五)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六)**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**